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注意衣著，整肅儀容，整潔樸素之良好習慣，以陶冶品德、培養自動自律之精神，提高教學及訓練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檢查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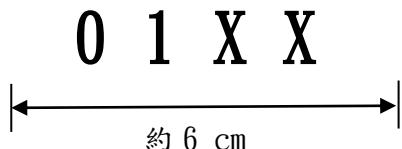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由學務處作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檢。
- (二) 由各班導師親自檢查。

## 四、檢查時間：

- (一) 學務處於每學期實施三次全校各年級服裝儀容檢查。
- (二) 各班導師運用班級活動時間，不定期實施檢查。
- (三) 學務處值週組長及老師每日於校門口檢視學生服裝儀容。

## 五、檢查項目：

- (一) 服裝規範：依學校規定分別穿著夏、冬季制服或運動服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二) 徽號：制服和運動服均需繡好班號及座號，不得脫線或與事實不符之情形，各年依規定為綠色、藍色、紅色。  
樣式如下：



- (三) 鞋子：以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基於維護健康考量，拖鞋、赤腳、厚底、高跟及馬靴之型式不得穿著。
- (四) 書包：不可塗鴉或毀損。
- (五) 個人衛生：指甲應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留指甲及塗擦指甲油。
- (六) 精神儀態：應整齊清潔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定期檢查」時，因患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受檢者，皆應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規定時間於學務處參加複檢。
- (二) 「平時抽檢」時，如發現服儀不合規定者，即予登記並勸導改進，不服糾正者，由學務處實施生活教育。
- (三) 複檢規定：服儀檢查不合格或請假未受檢者，皆應於學務處指定時間和指定地點接受學務處人員的複檢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檢查良好之班級，由學務處獎勵之。
- (二)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須參加複檢，未依規定時間複檢者，由學務處實施生活教育；如仍未改善，則協請家長處理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：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內容

###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學生代表三人，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 行政代表一人，教師代表三人，校務會議選出。(110年1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，由票選方式選出)

(四) 家長會代表三人。

(五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#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組成：

編號	身分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首長	校長			當然委員
2	學生代表	九年級學生代表			由班聯會推派，每學期變動
3	學生代表	八年級學生代表			
4	學生代表	七年級學生代表			
5	行政代表				(110年1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，由票選方式選出，行政代表一人，教師代表三人)
6	教師代表				
7	教師代表				
8	教師代表				
9	家長代表				由家長會推派
10	家長代表				
11	家長代表				
列席	行政人員	總務主任			採購業務單位主管
列席	行政人員	生教組長			主辦業務承辦人
列席	行政人員	事務組長			採購業務承辦人